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2.02 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4.03.1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4.08.12 院務會議通過

104.9.30 一零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8.6.19 一零柒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1.3 一一零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(送校級單位備查中)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、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。
- 二、規劃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。
- 三、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或審議。

第三條 院長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，科技法律研究所(以下簡稱科法所)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為科法所各學群召集人，另設置學生代表一名，由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二年級班代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在規劃或修正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，需廣集師生意見，並提本委員會議決。本委員會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。如審議跨領域之事宜，得納入該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  
修正時亦同。